

# 内 部 明 电

发往：见报头

签批  
盖章

林金辉

序  
号

---

等级： 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〔2023〕59号 泉港机发

---

##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泉州市泉港区 妇幼保健院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 有效期延续的通知

泉州市泉港区妇幼保健院：

你院提交的关于《医疗机构许可证》有效期延续的申请材料已收悉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》及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业务人员对你院进行现场审核，经审核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要求，同意给予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有效期延续。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3年12月1日



